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字〔2023〕115号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平度市民政局
关于启动我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
联动机制的通知

青岛平度泰能燃气有限公司，青岛埃维燃气平度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及《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的通知》，结合今年供应我市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动联动机制

按照青岛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城管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的通

知》(青发改价格〔2019〕225号)的规定,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达到或超过8%时,销售价格根据综合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2023供气年度,上游供我省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比例由原来的5%上调为15%,已达到我市联动办法规定的启动条件,应当调整居民用气价格。

二、价格联动内容

按照《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及联动公式测算,我市居民用气各阶梯价格在现行基础上分别上调0.19元/立方米,各阶梯年用气量不作调整。具体见附件1和附件2。

三、配套政策

(一) 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为保证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气不受调价影响,困难居民家庭生活用气仍按照每立方米2.70元执行。

(二)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政策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不实行阶梯价格,调整后为每立方米3.71元,不允许上浮,下浮不限。

(三) 一户多人口政策

居民用户每户按4人计算,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每年增加54立方米气量基数。

四、实施范围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范围为平度行政区域。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

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五、燃气经营企业责任

关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和一户多人口家庭的认定程序等事宜，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简化手续、便民利民的原则执行。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平度市民政局《关于启动我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字〔2022〕10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

2. 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表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平度市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

阶梯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价格 （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	0-216（含）	3.44
第二阶梯	216-336（含）	3.98
第三阶梯	336 以上	4.79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3.71

备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范围（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场所用气、社区服务设施用气。其中学校以市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社会福利场所和社区服务设施以市民政局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附件 2

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表

阶梯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价格 （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	0-1200（含）	3.44
第二阶梯	1200 以上	3.98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